附件5：

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科技活动及相关情况（Ⅶ502表）、企业科技项目情况（Ⅶ503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

3、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4、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Ⅶ502表、Ⅶ503表）合并填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5、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成立文件、纳税证明、银行信用等级证明、新产品目录、设备原值清单、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外部专家、对外合作项目、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在研和完成的全部科技项目、开发设计机构清单、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列表、受理专利、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版权、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认证实验室、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科技奖励